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彭熙寧代)。

壹、主席報告：

- 一、學生產業實習為本校重要政策之一，針對產業實習適應不良的學生各系應有配套措施，例如：更換廠商或由廠商指導實務專題或到其他系的廠商實習；同時，請目前四個產業實習待加強的系所於四月份行政會議中報告推動及規劃情形，並請學務處預估 109 學年度的產業實習成果。
- 二、有關學生畢業門檻，各系助理、導師、主任及教務處同仁應各自詳細審查，針對課業落後學生及早發現、及早解決，不擔誤學生畢業時程，必要時可另開課協助完成學業，請教務處於四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 三、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照片改以特色實驗室、特色中心、特色成果等做為招生宣傳的主畫面，呈現教學單位重點項目吸引考生入學。
- 四、三至六月為招生旺季，請教務處邀請各系開會討論招生規劃的實際內容，區分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各系針對桃竹苗、中彰投之招生策略，可參考朝陽科技大學駐校招生、專業諮詢模式，並於四至七月的行政會議中報告招生活動執行情形。
- 五、請各系洽商 10 家與系課程主軸相關之集團關係企業辦理產學合作、產業實習、專題指導或蒞校演講，先與關係企業往來就有後續深入合作機會，每系都有 10 家涵蓋實習與就業機會之關係企業，亦可作為招生宣傳的亮點特色。此外，更進而協助國中生（高中職招生對象）提早認識本校關係企業，向下扎根服務潛在生源，有助於本校拓展招生範圍。
- 六、有關「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6 年 12 萬元)」目前達成率約 86%，請研發處、人事室繼續追蹤也請各系主任通知尚未結案之教師務必於六月底前完成。
- 七、今年初本校共有八位教師獲得升等肯定，教育部近年來鼓勵教師教學升等，老師可思考如何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將教學成果撰寫為升等報告，為升等另闢管道。同時，各系應徵新老師時建議洽詢個人升等規劃，即可從中得知其教學、產學或著作潛力。

八、請各系面談今年入學的考生時，可深入瞭解學生背景資料，如：當初入學高中職的管道為「聯合登記分發」、「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有興趣的社團？可從中分析學生安定率，做為未來招生錄取參考。再者，更應提升入學新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以維持學生續學率。

九、本校收入來源主要為招生與註冊率穩定、董事會支持及教育部獎補助款增撥三要項，故請教務處掌握 110 學年度各系四技學生人數，若人數低於預估值則須考慮併班上課，以搏節開支，請各系努力開拓生源共體時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投資委員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二）請會計室依本辦法彙製本校應承擔之權利、義務及風險範圍。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依上次決議事項更正本辦法內容，已修正完成，如附件。

（二）本校應承擔之權利、義務、風險已於私校法明訂：

依私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學校權利）。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學校義務）。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學校之風險），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董事會之責任）。

（三）擬提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3 至 6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請學務處於教學研究會宣讀本辦法及提醒教師相關注意事項，並將本辦法公告全校教職員及社團幹部。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公告周知，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網路技術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具智慧財產權背景之教師 2 名、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副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

(一)〔提案一〕經各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會計室訂定委員會成立相關辦法。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淡水校區創新大樓（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啟用：

一、各單位活動辦理期程（採抽籤方式）：

(一) 教學單位 (11 系及通識中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護理	醫管	電子	通訊	機械	工設	行銷	電機	工管	材纖	資管	通識

(二) 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秘書室)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秘書	研發	教務	學務	秘書	研發	教務	學務	秘書	研發	教務	學務

* 行政單位各負責三個月份：1、5、9 月為一組；2、6、10 月為一組；3、7、11 月為一組；4、8、12 月為一組。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一、淡水校區啟用後各月份辦理活動規劃可廣邀教職員生、廠商、校友、社區民眾、友校等共襄盛舉，活絡淡水校區人氣，另請研發處準備防疫實名制簽到表，首年人（能）量目標希望達到 9000 人次。
- 二、針對學業成績 2/3 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請各系及導師盡量輔導補救，務必穩定各系在學率，低於 90%者需每月定期檢討。
- 三、3 月 19 日教育部將公告 111 學年度「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門檻，本校務需維持 95 位以上之分配名額。4 月 10 日申請入學及 6 月 5 日技優甄審入學座談會各系主任皆需出席，以回應家長提出之問題，並請教務處製作招生海報敘明「選填亞東技術學院為第一志願者，獎學金一萬元」。
- 四、研發處為提升各成果報告或補助計畫收件時效性，可考量訂定相關逾期處理機制。
- 五、目前雖為防疫期間，教師仍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如：國際視訊會議），請研發處統計目前出席國際會議參與人數及發表論文、SCI、國際研討會之數量，並於教學研究會報告。
- 六、本校率先辦理 110 年度補助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高中職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來校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試之交通與住宿費，希望此一政策有助於招生入學成效。
- 七、5 月 6 日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若新北市侯市長蒞臨開幕式，將是本校宣傳契機，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系主任當天皆需出席，亦可邀請關係企業、產學合作廠商、校友等；請設計系協助設計活動郵戳供來賓蓋章留念或摸彩，請學務處先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
- 八、總務處可闢一「廢料認養區」，將報廢仍堪用之物品開放有需要者領取（含社區人士）環保再利用，一個月後若無人認領再依規定處理。
- 九、請圖書資訊中心表列不斷電系統汰換完工後可改善何項工程及服務效能？並請持續辦理「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說明會。

伍、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1361 號函，教育

部委請會計師財務抽核之改善事項，修訂增加本校稽核委員之鐘點費，以做為發放之依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稽核長加發 4 小時鐘點、稽核人員加發 2 小時鐘點，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置稽核長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定之。稽核長綜理本小組事務，為本小組對外之代表。 本小組具稽核經驗或相關證照者，不得少於稽核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校外具會計或財經背景之專家參加任務編組。本小組置業務人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由本校職員調任之。	新增鐘點規定。

(三) 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如附件二(P.3)，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審查報告」之建議：「以教學儀器設備為優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秘書室彙整，對於分配資本門 20% 經費之其他單位，則未載明其審議過程，建議修訂第 7 點條文，納入其他單位經處務或中心委員會通過之程序。」，故修正增加其他單位通過之程序。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各單位提列購置項目及優先序需為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內容且與課程規劃有關，並以教學儀器設備為優先，經系務會議、處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秘書室彙整，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各購置項目之價格編列，務必確實詢價。	七、各單位提列購置項目及優先序需為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內容且與課程規劃有關，並以教學儀器設備為優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秘書室彙整，專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撰擬支用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各購置項目之價格編列，務必確實詢價。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書面考評審查報告修正，增加其他單位通過之程序。

(三)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草擬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三(另附)，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110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件三(另附)。

行政單位	110 學年度預算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董事會補助 歷年度結餘			
董事會	579,191	600,809	1,180,000	1,180,000	0
校長室	386,290	400,710	787,000	787,000	0
秘書室	10,328,836	49,012,118	59,340,954	27,852,696	31,488,258
教務處	4,505,702	4,500,000	9,005,702	10,473,099	-1,467,397
學務處	27,102,438	12,000,000	39,102,438	41,882,046	-2,779,608
總務處	51,870,619	18,730,000	70,600,619	180,405,741	-109,805,122
研發處	4,137,949	6,000,000	10,137,949	9,985,578	152,371
人事室	332,120,762		332,120,762	334,203,400	-2,082,638
會計室	247,137	756,363	1,003,500	503,500	500,000
圖資中心	8,431,546	7,000,000	15,431,546	18,177,495	-2,745,949
行政單位加總	439,710,471	99,000,000	538,710,471	625,450,555	-86,740,084

教學單位	110 學年度預算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校內預算	董事會補助 歷年度結餘			
工程學群	147,250	0	147,250	195,206	-47,956
機械系	1,870,784	900,000	2,770,784	3,415,820	-645,036
材纖系+碩	1,190,941	1,600,000	2,790,941	3,310,430	-519,489
工商設系	1,002,206	600,000	1,602,206	2,082,462	-480,256
電通學群	147,250	0	147,250	195,206	-47,956
電機系	1,565,350	2,400,000	3,965,350	4,648,379	-683,029
電子系	1,504,899	900,000	2,404,899	4,429,060	-2,024,161
通訊系+碩	1,132,716	1,700,000	2,832,716	2,162,949	669,767
醫護暨管理學群	147,250	0	147,250	195,206	-47,956
工管系	903,576	5,400,000	6,303,576	1,304,287	4,999,289
資管系	768,102	2,000,000	2,768,102	6,743,337	-3,975,235
行銷系+碩	912,355	600,000	1,512,355	1,234,153	278,202
護理系	977,330	1,700,000	2,677,330	2,968,440	-291,110
醫管系	911,776	600,000	1,511,776	3,089,833	-1,578,057
通識中心	588,999	1,600,000	2,188,999	2,280,824	-91,825
教學單位加總	13,770,783	20,000,000	33,770,783	38,255,592	-4,484,809

(二) 審議通過後，請於 3 月 31 日 (三)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附表甲

項目

(1)預算收入

(2)秘書室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

(3)學務處百分之五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4)總務處停車場維運管理支出、總務處水電費、建築物保險、建築物安全工作、校園保全、定期維護工作、校園清潔

(5)人事室薪資

各單位分配之預算(1)-(2)-(3)-(4)-(5)

本學年度預算收入為前年度之(=110÷109) 75.433% (即 $49,406,476 \div 65,496,959$)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471,726,250	453,481,332
3,000,000	3,000,000
20,603,813	20,103,567
49,501,103	49,664,470
333,124,375	331,306,819
65,496,959	49,406,476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行政單位	453,470,555	439,710,471
教學單位	18,255,592	13,770,784
小計	471,726,147	453,481,255

(二) 學務處預計核發之新生入學獎學金 220 萬元由秘書室支應。

(三) 110 學年度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P.6)，
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設置辦法」以推動本校研究發展、創新育成與國際事務。

(二) 本辦法已包含審查各項研究獎勵與補助事項，同時相關審查作業將敘明於各項補助與獎勵辦法中，故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新增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

(一) 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通過「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要點名稱刪除「相關」字樣。
- (二) 修正及新增本作業要點之第二要點部分條文，且新增第三要點條文內容審查機制。
- (三) 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計畫申請書首頁<u>提送申請審查小組</u>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2,000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核定清單<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以科技部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1.3倍為獎勵金。 <u>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3-5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u>	要點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u>相關</u>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二、科技部研究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科技部提出研究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一個月內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計畫申請書首頁<u>送研發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u>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2,000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教師經科技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科技部核定清單<u>送研發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審核</u>，以科技部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1.3倍為獎勵金。	刪除「<u>相關</u>」字樣 第二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及新增第三點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 <u>或專案</u> 教師為從事有助於其教學品質之產學研究，可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申請經費補助，並為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u>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第三條 <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3-5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u>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為從事有助於其教學品質之產學研究，可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申請經費補助，並為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第三條 <u>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書，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u>	1.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u>(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創作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u>(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3-5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u>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u>(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創作補助審查表」至研究發展處申請備審。</u> <u>(三)召開「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申請人(或代理人)需到場解說專利創作精神、技術等。</u>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13)，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一)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 <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u> (二) <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 3-5 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u>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u>含計畫內容及經費預估表</u>)，經單位主管簽核後， <u>送研究發展處彙整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u>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

(二)「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九(P.13)，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依據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因應國際化需求，各系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委員，負責推行系上國際事務。

(二) 修正第三條委員會組成之內文，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群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各系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委員，協助促進校園國際化，另校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代表</u> 。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群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校長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代表擔任之</u> 。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因應推行國際化需求，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修正第四條部分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中略) 申請案 <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3-5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u> ，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中略) 申請案 <u>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核</u> ，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修正第四條部分內容，說明審查機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為感念創辦人徐有庠先生於民國 57 年創立亞東技術學院，建議將漢溪賓館及舊圖書館 2 建物座落範圍規劃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園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為永遠感念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建議漢溪賓館作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館」使用，舊圖書館則作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圖書館」使用，示意圖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 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圖書館



亞東技術學院 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館

(二) 謹請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議審議。

陸、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 (一) 學生反應是否有報廢仍堪用之電腦可供弱勢學生領用，協助課業所需？
- (二) 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以上因中央空調輸水管線架設於燈管下方，導致照明燈光被遮蔽，開燈後不僅光線不足且浪費電，是否仍可調整？
- (三) 各系教師招生成效能否列為個人基本考核及特優招生績效獎勵？

二、電子系蔣彥儒主任：今年聯登入學是否可採認考生前五志願中選填本校即為入學獎學金發放依據。

主席指示：

- (一) 各單位報廢電腦需會簽圖書資訊中心及總務處保管組，經圖書資訊中心確認及系統整理後，每學期可辦理一次優先安排有需要的學生領用。
- (二) 請總務處瞭解有庠科技大樓照明及中央空調輸水管架設位置的問題，必要時可重新施作。
- (三) 教師對招生的重要性應有體認，下學期起(8/1) 請導師於班會中發問卷讓學生填寫從各項入學管道中，是否因系上教師招生宣傳而入學。
- (四) 目前仍以選填亞東技術學院為第一志願之新生才予發放獎學金，請秘書室統計各單位預算時採計招生率、註冊率及續學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